

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50006
(公示稿)

建设单位：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修改清单

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见验收签到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意见（见附件）及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保养，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强化台账记录管理工作。	已补充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现场照片，见 P14。
2	说明项目所依托环保设施“以新带老”的情况	已补充本项目依托的化粪池 设计处理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见 P12。
3	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各环保设施相关图片资料等	已补充危废出入库台账和环保设施现场照片，分别见附件 8 和 P12-P1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29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3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 1 委托书	33
附件 2 企业变更登记	34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 4 历史环评批复	37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41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47
附件 8 危废出入库台账	67
附件 9 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69
附件 10 排水许可证及水费发票	76
附件 11 工况证明	78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79
评审情况	90
.....	9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凤凰工业园黄陵二路 106M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HD MGU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件				
实际产能	年产 1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设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南》，2021 年 12 月 28 日； 5、《日立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0 月； 6、《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日立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汉市生				

	<p>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武环经开审〔2021〕33号，2021年12月1日；</p> <p>7、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年产130万件HD MGU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8、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年产130万件HD MGU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4月2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素</th><th>标准名称</th><th>适用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5">表4“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三级标 准</td><td>pH</td><td>6~9</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₅</td><td>30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d rowspan="2">表1“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控制 项目限值”B 级标准</td><td>NH₃-N</td><td>45mg/L</td></tr> <tr><td>磷酸盐</td><td>8mg/L</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td>3类</td><td rowspan="2">等效A 声级</td><td>昼间：65dB 夜间：55dB</td></tr> <tr><td>4类</td><td>昼间：70dB 夜间：55dB</td></tr> </tbody> </table>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三级标 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控制 项目限值”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磷酸盐	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等效A 声级	昼间：65dB 夜间：55dB	4类	昼间：70dB 夜间：55dB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三级标 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控制 项目限值”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磷酸盐	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等效A 声级	昼间：65dB 夜间：55dB																																
		4类		昼间：70dB 夜间：55dB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 2），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系统卡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012 年，原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在武汉凤凰工业园 106M1 地块新建厂房实施“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卡钳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机械装配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仓库、动力房及办公区等，建筑面积 10886.47m²。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卡钳，年产量为 300 万件。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环评审批（武经开环审表〔2012〕45 号），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验收（武经开环验〔2013〕44 号）。

2017 年，原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年产 300 万（件）卡钳项目”，该项目新增卡钳年产量 300 万件，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环评审批（武经开（汉南）环审〔2017〕39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卡钳 150 万件。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原日立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实施“年产 130 万件 HD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新增 1 条 MGU 产品组装智能化生产线，增加 ABB 自动化机器人和视觉识别监测系统并强化产品生产追溯系统。项目建成后，年产 HD MGU 产品 130 万件。

原日立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2 月呈报审批）。2021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经开审〔2021〕33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调试运行，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只包含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运行部分，具体内容见表 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南》的要求和规定，2025 年 4 月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该《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本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凤凰工业园黄陵二路 106M1 地块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084946°，北纬 30.42201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隔风亭二路为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和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南侧隔风亭南路为军山创业园，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厂界临神龙东信汽车饰件工业园，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主厂房生产区预留区域内新增一条 MGU 产品组装智能化生产线，增加 ABB 自动化机器人和视觉识别监测系统并强化产品生产追溯系统。新增 HD MGU 产品 130 万件。MGU 为汽车卡钳的主要组成部分，卡钳用于汽车制动系统中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MGU 主要用于辅助卡钳进行电子制动。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呈梯形，厂区建筑物有 1 座主厂房和 2 座门房，主厂房位于厂区东南地块，主要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和动力房，动力房位于生产区的北侧，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东侧。办公区为两层，生产区和动力房均为单层。本项目在现有生产区预留区内新增产线。

厂区西南侧设有 2 个紧邻的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面积合计约 36m²。

厂区设有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东侧厂界和南侧厂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及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厂区现有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主厂房	生产区：位于主厂房西侧，单层，主要进行卡钳生产	利用主厂房预留区域新增1条 MGU产品组装智能化生产线等内容，项目实施后新增 HDMGU产品 130万件。	利用主厂房预留区域新增1条 MGU产品组装智能化生产线等内容，项目实施后新增 HDMGU产品 130万件。	依托主厂房预留区域	主厂房前期预留了本次扩产设备安装空间和基础，依托可行
		办公区：位于主厂房东侧，2层	新增劳动定员 10人，依托现有办公区	新增劳动定员 10人，依托现有办公区		
		动力房：位于主厂房北侧，主要设有配电设施	/	/	/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供电能力约为300万 kW·h。目前厂区用电量约260.7万kW·h/a	新增用电量约30万kW·h/a，依托已建成的供配电设施	新增用电量约30万kW·h/a，依托已建成的供配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配 电设施	前期建设的配 电设施满足需 求，依托可行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10604 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现 有供水 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全厂污水排水量为 1937.8m ³ /a，清排水 7020 m ³ /a。项目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以及冷却塔清排水。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现 有排水 管网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雨水和冷却塔清排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热制冷	厂房、办公楼供热制冷均由空调提供，车间设置通风风扇，保证车间换气次数达到1~2次/h。	依托现有供热制冷设施	依托现有供热制冷设施	依托现有供热制冷设施	在生产区预留区域实施，依托可行
	压缩空气	设有1台空压机，制气能力为25m ³ /min，厂区现有用气量约18m ³ /min	依托已建压缩空气供应设施接入	依托已建压缩空气供应设施接入	依托已建压缩空气供应设施	本项目用气量约1m ³ /min，剩余供气能力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空调冷却塔	设有4台空调，共1台冷却塔，循环水总量为130m ³ /h。	/	/	/	/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浓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处理规模20m ³ /d。目前日处理量约6.5m ³ /d。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化粪池	本项目新增废水约0.5m ³ /d，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废气	每条卡钳装配线设有4台套除尘器，颗粒物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120m ² 。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	合理转运，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	厂区设有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36m ² 。废油、废油桶、废清洗剂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合理转运，依托可行

(4) 项目人员规模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28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生产情况如下。

表2-2 全厂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新增	全厂	

1	卡钳	450 万件	0	450 万件	MGU 装配线为卡钳生产的配套子装配线*
2	HD MGU	0	130 万件	130 万件	本次新增的产能外售至其他企业 进行卡钳装配，不用于现有厂区 卡钳装配生产

*注：卡钳总成装配线包括 3 种产品预装线，分别为：MGU 装配线、活塞预装线、驻车预装线。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用途/使用工艺	备注
1	衬套和轴压入机	1	1	台	齿轮轴和衬套安装	
2	马达盖焊接机	1	1	台	马达盖焊接	超声波焊接
3	马达焊接机	1	1	台	马达焊接	电阻焊
4	MGU 装配及涂油设备	1	1	台	行星齿轮组装	
5	激光焊接机	1	1	台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
6	震动效率测试机	3	3	台	负载测试	
7	气密性测试机	2	2	台	密封性测试	
8	终检设备	1	1	台	包装	
9	行星齿轮组装设备	0	1	台	行星齿轮组装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工序
1	衬套齿轮轴	万只	130	衬套齿轮轴压入马达， damper 装配
2	壳体盖 damper	万只	260	
3	马达	万只	130	
4	电机盖 damper	万只	130	
5	电机盖	万只	130	电机盖焊接
6	壳体	万只	130	壳体，齿环，行星齿轮组 件，齿轮注油脂和装配
7	行星齿轮架1	万只	130	
8	行星齿轮1	万只	390	

9	行星齿轮架2	万只	130	
10	行星齿轮2	万只	520	
11	齿轮2	万只	130	
12	齿轮1	万只	130	
13	壳体盖	万只	130	壳体盖激光焊接
14	润滑油	吨	6.5	壳体齿轮注油脂
	水	m ³	150	/
	电	万kW·h	30	/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不设食宿，全厂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纯水机用水、活塞清洗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以及冷却塔清排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清排水排入雨污水管网。清洗废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厂 2025 年 3 月总用水量为 564m³，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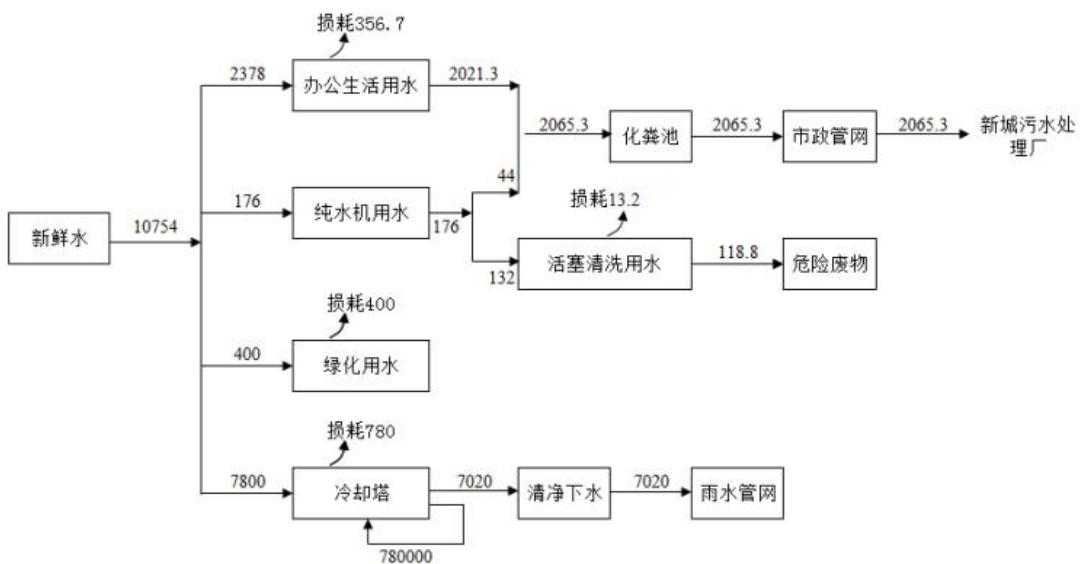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现有厂区生产区预留区域内新增 1 条 MGU 产品组装智能化生产

线，增加 ABB 自动化机器人和视觉识别监测系统并强化产品生产追溯系统，年产 HD MGU 产品 130 万件。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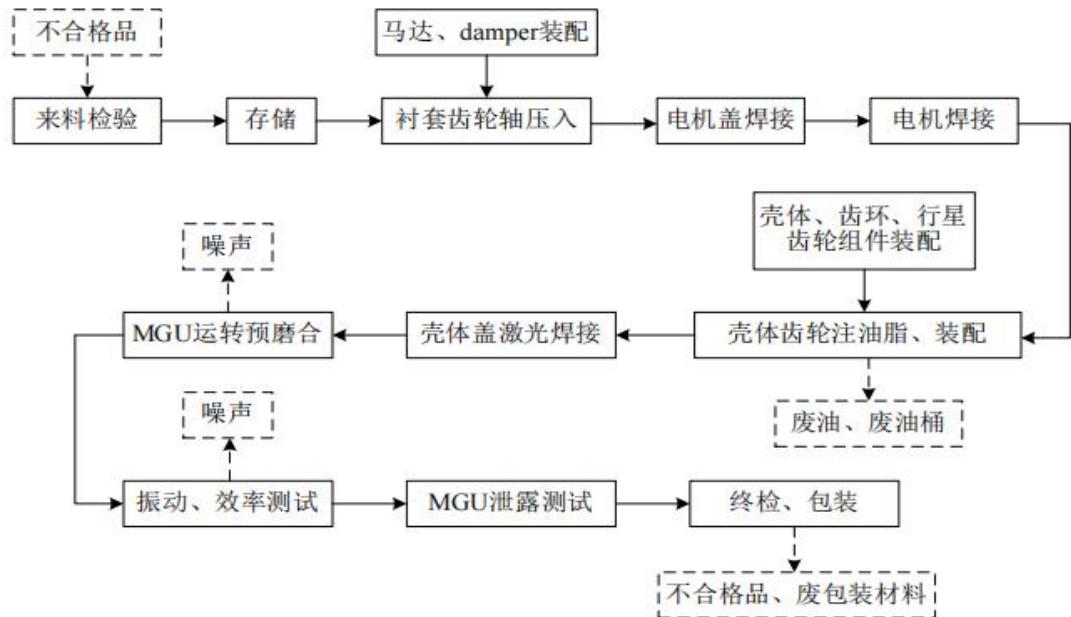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对外购来料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作为固废暂存在厂区内，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合格品进入装配流程。

②装配过程中涉及焊接工序的有：电机盖焊接、电机焊接、壳体盖激光焊接。电机盖焊接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电机焊接采用电阻焊接工艺，壳体盖焊接采用激光焊接工艺，各焊接工艺特点如下：

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

电阻焊接——电阻焊是不消耗焊材的一种焊接工艺，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焊为一体。

激光焊接——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融化处焊为一体。

上述三种焊接工艺均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③MGU 产品组装过程中需要注入油脂，会产生废油和废油桶，废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产品组装完成后进行负载测试（MGU 运转预磨合）、振动/效率测试、密封性测试（MGU 泄漏测试）等，负载测试和振动/效率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⑤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并放入成品仓库暂存，不合格产品拆解后将其中的马达回用，其余部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增加 1 台设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见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情况

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武汉段）。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武汉段）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武汉段）

建设单位已建 1 座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能力余量约 13.5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约 0.5m³/d，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满足需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技术可行。



图 3-1 废水总排口及规范化标识牌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 MGU 装配线生产设备，噪声源声级范围为 70~85dB(A)（连续排放）。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防治。

表 3-2 噪声治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设备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音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的方式	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定期进行润滑保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来料、不合格产品以及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HW08)、废油桶(HW49)，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黄冈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7。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为 2 个紧邻的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面积合计约 36m²，危废暂存间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和管理制度，底部设置有托盘，并配套有收集沟和泄漏应急池，应急池容积约 1t。

表 3-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表

类型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编码	预计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	2	分类收集于生活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来料	固体	SW59	0.1	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固体	SW59	2		
	不合格产品	固体	SW59	2		
危险废物	废油(HW08)	固体	900-249-08	3	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黄冈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HW49)	固体	900-041-49	3		委托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3-2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规范化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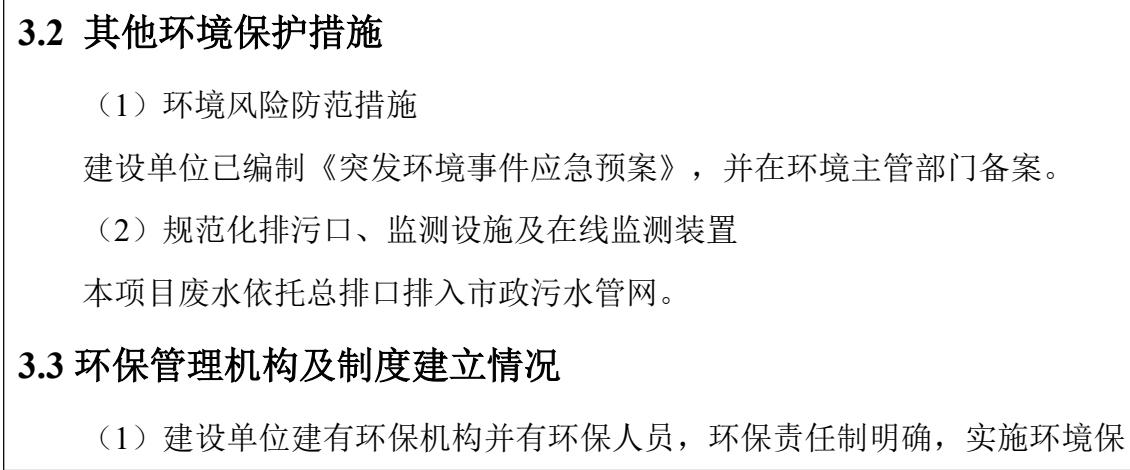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暂存间及规范化标识牌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依托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建立情况

(1) 建设单位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

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 (2)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详见附件 5。
- (3)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调试期间，无环保纠纷、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
- (4) 建设单位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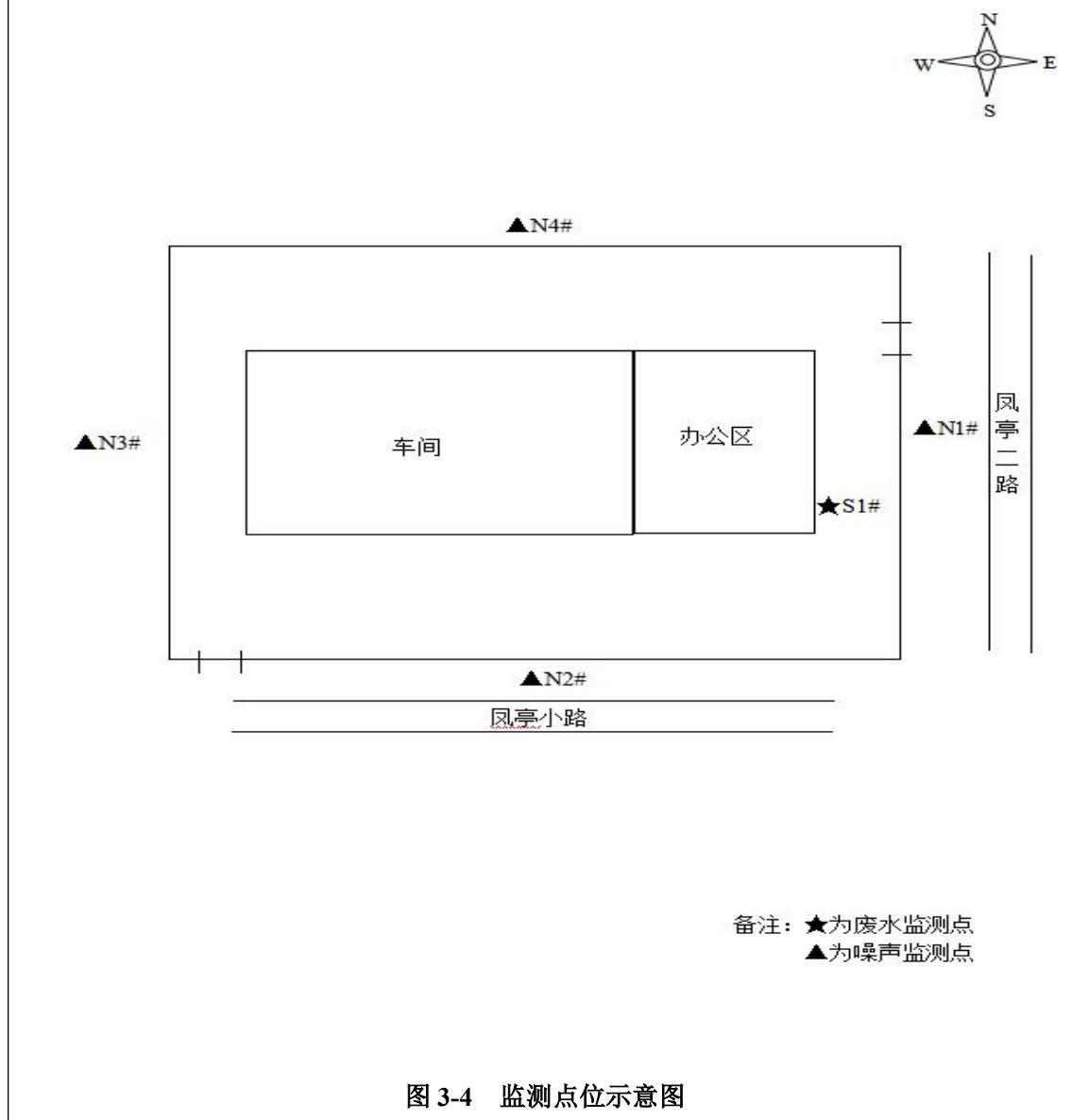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 0.33%。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	pH值、BOD ₅ 、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磷酸盐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依托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能力为20m ³ /d, 处理能力余量约13.5m ³ /d）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昼间、夜间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定期进行润滑保养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来料、不合格产品、废旧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来料、不合格产品、废旧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原材料仓库均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通风设施，可以防范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保证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能够有效收集；（2）重视危险废物的管理，每种废物都作出了相应的标识，危废的暂存和转移均设有记录；（3）设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隐患定期排查，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基本落实，重点部位设有专人巡检，日常生产巡检过程均设有记录；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日常环保培训，提高员工尤其是新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做好记录。	已落实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和建议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 PM_{2.5} 污染物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为改善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2021 年 05 月 2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制定并颁发实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1〕7 号）（以下简称“方案”），共推出 11 大任务 26 大措施治理污染，全面统筹抓好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方案》中出台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强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大力发展铁路和水路货运；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应急减排。随着《方案》的继续推进，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p>项目污水受纳水体长江（武汉段）各监测断面 2020 年各项水质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长江（武汉段）水质情况良好。</p> <p>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COD、NH ₃ -N 总量纳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考核范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武汉段）。</p> <p>项目仅在现有车间内新增少量装配线设备，基本不会改变现有车间噪声源强，且厂房外设置绿化带，与东侧厂界距离约 20m，距南侧厂界约 15m，与西侧、北侧厂界距离均大于 50m，经墙体隔音（隔音量为 15~20dB/(A)）、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新增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外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4 类”标准要求。</p>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等要求。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及固体废物较少，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日立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1〕33 号），本项目批复如下：

日立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130万件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20〕3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105-420113-04-02-678939)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全程序空白样的质量管理措施,结果均合格;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41.8	40.8	1.2	≤10	合格
	19.7	21.2	3.7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Y-HJ030-020	77.3	79.1±4.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Y-HJ030-020	79.1	79.1±4.7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 (1)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5月6日	L _{Aeq}	93.8	93.9	0.1	≤0.5	合格
5月7日	L _{Aeq}	93.7	93.7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S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废气监测内容。

6.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4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28+笔式 PH 检测计 (JLJC-CY-153-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JLJC-JC-031-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HJ 505-2009)	JPJS-605F 雷磁 JPJS-605F 型溶解氧仪 (JLJC-JC-070-0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TY 124 电子天平 (JLJC-JC-004-03)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JLJC-JC-012-05)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3.7.3) 钼锑抗 分光光度法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88-04)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JLJC-CY-138-0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凤凰工业园黄陵二路 106M1 地块		
联系人	常淑贞	联系方式	15270589922
年生产天数	280 天		
主要产品名称	HD MGU		
主要产品设计产量	130 万件/年		
采样日期	5 月 6 日	5 月 7 日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163	2170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6.6%	46.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6日					5月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	7.9	8.1	8.1	7.7~8.1	7.6	7.6	7.6	7.8	7.6~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98	128	94	110	132	92	174	96	157	1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3	41.3	30.7	34.7	42.2	31.7	56.9	30.5	47.7	41.7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24	22	24	24	24	26	22	21	25	24	400	达标		
	氨氮(mg/L)	41.3	39.9	36.2	35.4	38.2	20.4	18.7	23.1	26.3	22.1	45	达标		
	磷酸盐(mg/L)	2.04	1.78	1.85	1.66	1.83	1.52	1.48	1.56	1.63	1.55	8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97	0.98	1.25	1.41	1.15	1.14	1.17	1.02	1.22	1.14	100	达标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磷酸盐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月6日	昼间	54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5月7日	昼间	56		达标
			夜间	52		达标
	交通噪声	5月6日	昼间	51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5月7日	昼间	52		达标
			夜间	48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月6日	昼间	4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		达标
		5月7日	昼间	50		达标
			夜间	43		达标
	工业噪声	5月6日	昼间	56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5月7日	昼间	52		达标
			夜间	47		达标

备注：5月6日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昼间 2.6m/s，夜间 2.2m/s；5月7日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昼间 2.5m/s，夜间 2.1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章节。

根据武环〔2019〕50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区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COD、NH₃-N 总量纳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考核

范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本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磷酸盐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总体结论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
- (3) 完善危废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20113-04-02-678939		建设地点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凤凰工业园黄陵二路 106M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084946°，北纬 30.4220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HD MGU 1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HD MGU 130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经开审（202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000520247333002W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600h				
运营单位			安斯泰莫制动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0520247333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2	500											
	氨氮		38.2	45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年产 130 万件 HD MGU 智能化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